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42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退還其等

2 人分別共有本市士林區三玉段 4 小段 85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95 年至 99 年共 5

年溢繳之差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系爭土地係於 100 年 8 月 30 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該分處核定自 100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與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並無不合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4252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

人

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03282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0 年 11 月 3 日

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425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